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建立关联方名单并实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 提供担保；
- (5) 提供财务资助；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放弃权利；
- (13)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债权或债务重组；
-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交易对方；
-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9）项的规定为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交易对方；
-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议、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5）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①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②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但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7）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制度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8）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